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01113 號令訂定發布，嗣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4396 號函備查。</p> <p>二、為使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合法啟用之墓基及中台福座合法啟用之櫃位，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未申請登錄優先使用部分，開放未持有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一般民眾申請使用，並使收費規範更為明確（詳參奉核簽）。</p> <p>三、檢附「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附表修正草案、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內容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內容如附件。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一三號令訂定發布。為使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合法啟用之墓基及中台福座合法啟用之櫃位，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未申請登錄優先使用部分，開放未持有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一般民眾申請使用，並使收費規範更為明確，爰修正本辦法附表。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一、現行中台福座之骨灰櫃位、骨骸櫃位收費類別，係指本辦法施行後啟用者，為使收費規範更明確，修正類別欄位、文字。 二、參照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附表二，增訂潭子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外埔區第三納骨塔之骨骸櫃位費用為四萬元，爰修正本辦法施行後啟用之骨骸櫃位金額。 三、增訂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灰櫃位、骨骸櫃位收費項目。 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使收費類別更明確，並與其他殯葬設施體例一致，酌予修正類別欄位、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元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二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骨骸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四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三萬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一、現行榮美殿之骨灰櫃位、骨骸櫃位收費類別，係指本辦法施行後啟用者，為使收費規範更明確，修正類別欄位、文字。 二、參照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附表二，增訂潭子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外埔區第三納骨塔之骨骸櫃位費用為四萬元，爰修正本辦法施行後啟用之骨骸櫃位金額。 法規會預審意見：	
	骨骸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四萬元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為與其他殯葬設施體例一致，酌予修正類別欄位、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墓區骨灰格位 單人位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p>一、墓區骨灰格位區分為單人位（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及雙人位（面積零點七二平方公尺），為使收費規範更為明確，爰分列收費標準，並備註面積。</p> <p>二、現行墓區骨灰格位之收費類別，係指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單人位骨灰格位，爰修正收費類別，以資明確。</p> <p>三、增訂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墓區骨灰格位收費項目，其中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灰格位雙人位，申請使用時收費六萬元，如僅使用一位，則第二次申請使用時，無須再繳費。</p> <p>四、增訂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灰格位雙人位，收費三萬元，另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已使用者無須重新申請繳費，故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雙人位中已使用一位，僅保留單人優先使用資格者，於實際申請使用時，僅收費一萬五千元，爰於備註欄加註，以資明確。</p>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墓區骨灰格位 雙人位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面積零點七二平方公尺，僅保留單人優先使用資格者，收費一萬五千元。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六萬元	面積零點七二平方公尺						
墓區墓基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面積八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p>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爰增訂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十六平方公尺之收費項目。</p> <p>二、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家族墓，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已使用者無須</p>	
		二萬二千五百元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面積十六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						

			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重新申請繳費，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使用家族墓者，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例如申請使用亡者數目五位，應另加計七萬五千元，爰於備註欄加註，以資明確。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十萬元	面積八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三、增訂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墓區墓基收費項目。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十五萬元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面積十六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本項未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備註：本附表所稱「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係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錄者；「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則指未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錄者。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經濟結構變革，遊民人數日漸增加，個案需求複雜多元，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二二一號令發布「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p> <p>二、有鑑於遊民需求多元及複雜化，其遊民定義亟需重新定義及修正，實務經驗發現遊民需求多元、複雜，需各局處共同協處，參照中央所訂定之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一百零七年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採限縮界定遊民為「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並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增訂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服務，以保障遊民基礎生活需求。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提高各局處更重視遊民需求及問題，以確實解決遊民問題所在維護其基本生存權。</p> <p>三、「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業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經濟結構變革，遊民人數日漸增加，個案需求複雜多元，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二二一號令發布「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 二、有鑑於遊民需求多元及複雜化，其遊民定義亟需重新定義及修正，實務經驗發現遊民需求多元、複雜，需各局處共同協處，參照中央所訂定之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一百零七年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採限縮界定遊民為「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並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增訂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服務，以保障遊民基礎生活需求。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提高各局處更重視遊民需求及問題，以確實解決遊民問題所在維護其基本生存權。
- 三、「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業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	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二二一號	<p>一、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經濟結構變革，遊民人數日漸增加，個案需求複雜多元，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二二一號令發布「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p> <p>二、有鑑於遊民需求多元及複雜化，其遊民定義亟需重新定義及修正，實務經驗發現遊民需求多元、複雜，需各局處共同協處，參照中央所訂定之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一百零七年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採限縮界定遊民為「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並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增訂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服務，以保障遊民基礎生活需求。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提高各局處更重視遊民需求及問題，以確實解決遊民問題所在維護其基本生存權。</p> <p>三、「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業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p>

		<p>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